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嘉倩
電話：753-1896
電子信箱：fantastic12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54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海報(共1個電子檔) (0154377A00_ATTCH1.g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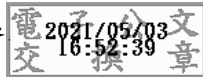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110年新住民生活適應班宣導海報1份，請查照
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4月28日府民戶字第1100151013號函及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，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，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，共創多元文化社會，並協助累積上課時數，使能順利歸化我國國籍，110年度訂於鹿港及北斗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2班，由該轄戶政事務所承辦，每班授課72小時，所有課程完全免費，並歡迎家屬陪同參與學習過程，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新住民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